民政部举行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

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不做强制性要求

■ 本报记者 皮磊

"我们要尊重社会组织的平等主体地位,强调引导和动员,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不做强制性要求,不搞明确性指标。对于社会组织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政府部门推卸责任、不作为、强制摊派等行为,民政部将坚决予以纠正,及时整改,必要时要严肃追究责任。"

12月22日,民政部举行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对于在脱贫攻坚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对于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如何避免强制要求社会组织参加扶贫工作或者摊派任务的情况,以及如何保证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黄茹做出了上述回应。

据了解,自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贫事业,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脱贫攻坚"。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提出,"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到村到户精准扶贫"。2016年12月,国务院《"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专辟一节规划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任务,明确要求"制定出台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指导性文件,从国家层面予以指导"。

事实上,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一直发挥着显著且重要的作用。12月22日上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邀请多家社会组织代表,召开了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脱贫攻坚座谈会,动员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参与深度扶贫和精准扶贫。"黑土麦田"、长江商学院等机构代表分别分享了各自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过程中的成功经验。

据了解,截至2017年11月,全国有75.7万个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团体35.4万个,社会服务机构39.7万个,基金会6062个。2016年年底,全国社会组织形成固定资产2746亿元,接受各类社会捐赠653.7亿元,动员志愿者191万人次。

此外,各地也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目前,重庆、安徽、江西、黑龙江、云南、广西、宁夏、甘肃等地都出台了专门文件部署相应工作。广东等地组织了"扶贫济困日"专项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区别于政府扶贫工作,社会组织有各自的专业优势和资源,在动员公众参与、设计公益项目以及专业性等方面都有着很大优势。

尤其在精准扶贫方面,社会组织更能将项目准确落实到基层,其执行力也是一些政府部门无法做到的。例如,以"黑土麦

田"为代表的项目及机构通过创新扶贫模式,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广泛认可,其提出的"扶贫创客"理念更是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

不过,社会组织在参与扶贫 工作中也面临着资金短缺、缺乏 政府支持等实际困难。为总结经 验,回应社会组织关心的问题,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 了《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 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该通 知提到,参与脱贫攻坚是社会组 织的重要责任,要求准确把握社 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定位,即 社会组织是联系爱心企业、爱心 人士等社会帮扶资源与农村贫 困人口的重要纽带;是动员组织 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 载体;是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 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 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外,通知还明确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重点领域,倡导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志愿扶贫等重点领域脱贫攻坚,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其他扶贫行动,并提出具体措施办法。

黄茹提到,在目前的情况下,要引导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她指出,目前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约有5万个左右(其中全国性社会组织2341个),约占全国社会组



新闻发布会现场

织总数 7.1%。虽然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占比不高,但无论是资产规模、动员能力、业务素质等,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均远高于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因此,通知把脱贫攻坚的主力军确定为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

另外,通知还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衔接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并存的现有管理体制,对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各省(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

按照通知要求,今后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建立协调服务机制,建设共享合作平台和信息

服务网络,建立健全信息核对和抽查机制;扶贫部门要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纳入重要议程,定期与社会组织沟通,加强指导,给予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必要资金和项目支持,并协调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提供便利条件。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民政部门来说,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要做好依法登记、年检年报、评估、慈善组织认定、公募资格认定、慈善信托备案和监督等工作,支持、规范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服务,及时解决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全国性基金会参与扶贫成绩显著

12月21日上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组织在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召开基金会参与深度扶贫、脱贫攻坚座谈会。34家在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开展扶贫工作的五点要求

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 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 社会工作司)局长詹成付对各基 金会开展的扶贫工作和取得的 成绩表示肯定,他对基金会下一 步扶贫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

一是要将有关讲话和文件 要求和本次座谈会的精神传达 到本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并进 行认真学习。

二是要完善调整 2018 年工作计划和下一步工作规划,各基金会开展公益慈善项目要向深度贫困县,特别是要向"三区三州"倾斜。

三是提高扶贫工作精准度,

不能进行大而化之、笼而统之的 扶贫,要以能不能使建档立卡的 贫困户受益作为精准扶贫工作 的标准。

四是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的统计、宣传工作,基金会要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情况,并利用门户网站、报刊杂志、广播电视、自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多方面对精准扶贫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五是基金会如对精准扶贫 工作有好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 向民政部进行反馈;民政部将根 据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 供政策支持和信息服务、能力建 设服务。

今后,民政部在对基金会实施年检年报、评估、抽查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将加大对基金会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审查力度。

累计投入资金和物资约31.56亿元

近2年来,民政部登记的全 国性基金会积极参与精准扶贫、 脱贫攻坚,有所作为。据初步统 计,2016年全年和2017年上半 年,民政部登记的 206 个基金会中,有 97 个基金会共开展了 547 个扶贫专项活动,联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引导社会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汇聚,为增强贫困人口脱贫增收能力、改善贫困地区面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做出积极努力,累计投入公益慈善资金和物资约 31.56 亿元,体现了社会扶贫的力量。

基金会参与扶贫的领域,主要集中在教育、健康、产业、救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教育扶贫是基金会社会动员力度最大的领域,各基金会积极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素质教育,守护困境儿童,解决农村贫困家庭幼儿、留守儿童面临的困难,共投入约14.86亿元。

健康扶贫也是基金会长期 关注的领域,为贫困人口送医送 药,为贫困地区培养医护人员, 改善当地的医疗设施和服务水 平,为儿童和老人改善营养,共 投入约 6.66 亿元。

在产业扶贫方面,基金会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电子商务,在资金、智力、管理上帮扶创业就业,助力

贫困地区劳动力实现就地脱贫, 共投入3.73亿元。

对遭遇灾害或者急难的贫困群众、残疾人、孤寡老人、长期患病者等,基金会给予了直接救助,应对急需解决的生活困难,共投入约1.29亿元。

基金会也大力支持贫困地 区基础设施建设,修桥修路,修 建乡村公共场所,资助村民危房 改造和易地搬迁等,共投入约 1.95 亿元。

基金会还发挥各自特点优势,在贫困地区生态保护、文化保护、信息联通、社会事业、志愿服务等多个方面给予支持,共投入3.06亿元。

从基金会参与扶贫的地域分布来看,2016全年和2017年上半年,各基金会向西藏和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云南怒江、甘肃临夏等深度贫困地区累计投入约8.26亿元;向其他贫困地区累计投入约21.89亿元;除此以外,还有约1.5亿元用于救助一般地区的贫困人口。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引导全国性基金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将财力、物力、人力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